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6018B010 | 出租汽车经营者治安保卫责任制不落实，多次发生治安案件。 |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经营者治安保卫责任制不落实，3次发生治安案件，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3至7天。《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情况下 | 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处以罚款，不需另行分阶。 |
| C06018B020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一个月内发生治安案件2起及以上； 2、经公安机关下发整改通知单未按期完成整改；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3至7天 |
| C06019C000-C06020C000  | 1、出租汽车驾驶员或者调度员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装置；2、出租汽车驾驶员出本市或者夜间去远郊区县运营未按照规定向本单位或到就近公安机关、营业站登记。 |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或者调度员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装置的，出本市或者夜间去远郊区、县营运不按规定登记的，由公安机关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运资格证件或者调度员证。 | 低额罚款，不需分阶 | 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6022C000、C06023C000 | 1.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在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五条第二款）； 2、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建立健全本企业治安保卫工作规章制度，未与公安机关签订《任期治安目标责任书》，并负责组织实施（第六条第一项）。
 | 1.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低额罚款，不需分阶。 |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6024C000-C06026C000 | 1. 未对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治安防范等法制教育，并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安机关的定期培训（第六条第二项）；2、发现违法犯罪线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案件（第六条第三项）；

3、未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组织治安安全检查，及时发现 | 第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低额罚款，不需分阶。 |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和消除治安隐患（第六条第四项）。 |  |  |  |
| C06071B010 |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治安保卫责任制不落实，以致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具体表现为： 1、未建立健全本企业治安保卫工作规章制度、实行目标管理（第六条第一项）；2、未对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治安防范等法制教育，并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安机关的定期培训（第六条第二项）； 3、发现违法犯罪线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案件（第六条第三项）； 4、未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组织治安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治安隐患（第六条第四项）。 | 1.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治安保卫责任制不落实，以致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发生一般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 |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C06071B020 | 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造成人员伤害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06071B030 | 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造成人员死亡 | 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 C06027C000-C06032C000 |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七条规定，具体表现为：1、未定期参加治安防范培训，遵纪守法； 2、不服从公安机关的管理和监督检查；3、发现违法犯罪活动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4、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5、发现乘客遗留的财物不归还失主，私自隐匿的；6、运载违禁和易燃、易爆等物品。 | 第十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其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防范培训，可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低额罚款不需分阶。 | 予以警告，责令其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防范培训，可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
|
| C06033C000 | 出租汽车营业站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或者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报告的可疑情况，未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第八条）。 | 1. 出租汽车营业站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低额罚款不需分阶 | 对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